

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拜泉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7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拜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或者认为应 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已发刑事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拜泉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拜泉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9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7
	30			61	
总计	31	2,433.4	总计	62	2,4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8.7	2,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7	1,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46.7	1,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4.3	1,4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4	4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8.7	1,926.3	47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7	1,474.3	472.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46.7	1,474.3	472.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4.3	1,474.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4	0.00	47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6.7	1,94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293.9	293.9	0.00	0.00

			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6	6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5	9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8.7	2,39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98.7	总计	64	2,398.7	2,398.7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398.7	1,926.3	4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7	1,474.3	472.4
20405			法院	1,946.7	1,474.3	47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4.3	1,474.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43	0.00	4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	29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	29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9	29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	9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	9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	90.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8.6	30201	办公费	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	30208	取暖费	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30211	差旅费	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	41.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42.1	公用经费合计					1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93001

公开07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6	0.0	105.6	0	105.6	0	85.4	0.0	85.4	0	85.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8 表

部门：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46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7 万元；本年支出 243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26.1 万元,增长了 9.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

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226.1 万元，增长 9.4 %，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433.4	226.1	+9.2%	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2398.7	226.1	+9.4%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4.7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398.7	226.1	+9.4%	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1926.3	344.9	18%	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项目支出	472.4	-118.9	-25%	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98.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9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6.1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基本支出增加，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在职退休人员增资及各类保险缴费增加等；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1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9.56 万元，下降了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权责发生制剩余资金转入下年预算。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4.3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发放了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在职退休人员增资及各类保险缴费增加等；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3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拜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8.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98.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6.1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1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4.3 万元，增长 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3 万元，增长 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相应办案需要业务经费和相关设备支出较上年增加、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8.6 万元、津贴补贴 117 万元、奖金 6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9 万元、退休费 293.9 万元、抚恤金 21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维修（护）费 1.4 万元、培训费 2.9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29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9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拜泉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拜泉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拜泉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5.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8 万元，

下降 2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且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2 万元，下降 2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预算；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19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未购置车辆，也无车辆购置税等费用产生。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1 万元，下降了 1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且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0.2 万元，下降 23.7%，变化是主要原因是原因疫情原因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0 辆，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6.1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295.5万元，下降160.4%，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单位差旅费以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法正常支付。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拜泉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

中，执法执勤用车1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44.6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个，资金51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5%。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1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744.6 万元，执行数为 4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得分 85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三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二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三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90.1万元，执行数合计276万元，完成预算的56.3%，平均得分85.9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3 分。全年预算数

为214.8元，执行数为177.4万元，完成预算的 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 177.4 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5.3 万元，执行数为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 98.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

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90.1万元，执行数合计276万元，完成预算的56.3%，平均得分85.9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2 元，执行数为 1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 153.9 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

数为 248.70 万元，执行数为 17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 179.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拜泉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 个数	1	填报人 及电话	徐强 18545607586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数量 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数	≥3000 件	3753 件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	1	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	2	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38%	2	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100%	62.3%	0	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744.64 万元	463.71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制度执行规范 率	≥100%		20	20	
								
满意	10	服务 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10	10	

度 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分 总						100	85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85	未完成 原因 （总分 80 分 以下填 列）			整改 措施 （总 分 80 分以 下填 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强 185456075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拜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83	177.39			10分	83%	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结案率比上年提高	≥1%	1%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6%	2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40%	3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64.20%	5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214.83 万元	177.39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	15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	10		
									
	总 分							100	88.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徐强 185456075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拜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27	98.58			10分	36%	3.6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数	≥3000 件	3753 件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	2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26%	3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14.60%	5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00%	0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275.27 万元	98.58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	10	
.....								
总 分					100	83.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的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的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服务。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作。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 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分)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 勘 查， 询 问。
-------------	------------------	-------------------------	---	--	---	--	---	--------------------------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